



# 活力成家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活力成家定期壽險(TCSAG/DCSAG)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11年12月30日 巴黎(111)壽字第12005號

備查文號：民國112年06月13日 巴黎(112)壽字第06026號

★ 本商品有「躉繳」及「分期繳」兩種繳別供客戶選擇

## 投保手續簡便

凡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簽訂房屋抵押貸款之客戶，即可輕鬆加入。

## 留愛不留債

可選擇將身故保險金優先償還您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房貸債務。



## 新版APP上線 客戶體驗再升級

- ✓ 提供生物辨識功能，可透過臉部掃描及指紋辨識快速登入APP
- ✓ 優化我的保單功能，新增線上變更功能，保險服務不斷線
- ✓ 提供電子單據申請服務，即時快速、E點就通

立即下載感受  
全新的數位體驗



iOS



Android

即刻起，線上註冊為網路保險服務會員，就能享有24小時網路查詢及變更服務。(巴黎線上保戶專區<https://my.cardif.com.tw/>)

\* 法國巴黎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法國巴黎人壽網址  
<https://life.cardif.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12-899。



臺灣企銀  
Taiwan Business Bank

## 辛苦買房、更要買房貸壽險

### 留愛不留債，法巴房貸壽險與您一起守護家庭！

#### 家庭的起點

擁有一間  
屬於自己的房子



#### 甜蜜的負擔

家庭背負房貸  
一起努力  
辛苦、但值得！



#### 福禍難料

只是...  
尚未償還的**房屋貸款**  
誰來接手？



#### 購買法巴房貸壽險



萬一身故  
或是完全失能  
可利用**理賠金**  
償還房貸  
**留愛、不留債**

#### 未做任何準備

沉重的貸款與生活壓力  
很有可能因此**家庭四散**...



## 保障項目

### 身故保險金<sup>(註1、2)</sup>

按「當年度保險金額」與「所繳保險費」取其大者計算給付

### 完全失能保險金<sup>(註1、2)</sup>

按「當年度保險金額」與「所繳保險費」取其大者計算給付

註1：遞減型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會逐年遞減，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表請參閱保單條款附表二約定。

註2：「所繳保險費」係以未折扣保費計算，計算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

## 範例說明

30歲的程先生剛買了人生的第一棟房子，為了不讓家裡有後顧之憂，程先生採納了房貸專員「留愛不留債」的建議，決定搭配「活力成家」壽險專案（保險期間20年/保險金額為1,000萬）來規劃因房貸而產生的負債風險：

**方案一 平準型**  
躉繳：保費373,000元  
期繳：年繳保費21,631元（20年期繳、20年保障）  
\*期繳保費21,631元=22,300元(未折扣保費) x 97%(高保額折扣)

**方案二 遞減型**  
躉繳：保費164,000元  
期繳：年繳保費12,416元（15年期繳、20年保障）  
\*以遞減A型為例，  
期繳保費12,416元=12,800元(未折扣保費) x 97%(高保額折扣)

若程先生在保單年度第2年發生下表所述之保險事故，理賠情形（方案一及方案二均適用）如下表：

保障項目	疾病或意外導致死亡	疾病或意外導致完全失能
身故保險金 <sup>(註1、2、3)</sup>	平準型：1,000萬 遞減型：960.9萬	
完全失能保險金 <sup>(註1、2、3)</sup>		平準型：1,000萬 遞減型：960.9萬
合計	平準型：1,000萬 遞減型：960.9萬	平準型：1,000萬 遞減型：960.9萬

註1：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按「當年度保險金額」與「所繳保險費」取其大者計算給付。

註2：「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參照保單條款附表二所示，按投保之投保類型、保險期間及保險事故發生之保單年度所相對應的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乘上保險金額後所得之數額；遞減型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會逐年遞減。

註3：「所繳保險費」係以未折扣保費計算，詳細計算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

# 投保規則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活力成家定期壽險

單位：新臺幣/元

<b>投保年齡</b>	18足歲~75歲且投保年齡+保險期間≤80歲 18足歲~30歲，僅開放投保15~30年期保障										
<b>保險期間</b>	<table border="0"> <tr> <td><b>平準型</b></td> <td><b>遞減型</b></td> </tr> <tr> <td>◎ 躉繳5~30年</td> <td>◎ 躉繳5~30年</td> </tr> <tr> <td>◎ 分期繳</td> <td>◎ 分期繳</td> </tr> <tr> <td>繳費期間 5 10 15 20 25 30</td> <td>繳費期間 10 15 20 20</td> </tr> <tr> <td>保險期間 5 10 15 20 25 30</td> <td>保險期間 15 20 25 30</td> </tr> </table>	<b>平準型</b>	<b>遞減型</b>	◎ 躉繳5~30年	◎ 躉繳5~30年	◎ 分期繳	◎ 分期繳	繳費期間 5 10 15 20 25 30	繳費期間 10 15 20 20	保險期間 5 10 15 20 25 30	保險期間 15 20 25 30
<b>平準型</b>	<b>遞減型</b>										
◎ 躉繳5~30年	◎ 躉繳5~30年										
◎ 分期繳	◎ 分期繳										
繳費期間 5 10 15 20 25 30	繳費期間 10 15 20 20										
保險期間 5 10 15 20 25 30	保險期間 15 20 25 30										
<b>繳別/繳法</b>	◎ 躉繳：銀行匯款、帳戶自動轉帳 ◎ 年繳 / 半年繳 (分期繳年繳保費÷2) / 季繳 (分期繳年繳保費÷4) / 月繳 (分期繳年繳保費÷12) 首期(註1)：銀行匯款、信用卡繳款、帳戶自動轉帳 續期：信用卡繳款、帳戶自動轉帳										
<b>保額限制</b>	◎ 最低限額100萬，最高6,000萬，累計同本商品類型之定期壽險+所有借貸壽險承保限額最高6,000萬。 ◎ 本商品類型累計保額不得大於客戶房貸金額之1.3倍。										
<b>要保人(註4)</b>	◎ 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簽訂房屋抵押貸款之債務人，且要保人/被保險人限為同一人。 ◎ 如本商品申請附加「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房屋貸款借款人專用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六)(註3)」時，其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限為同一人，且須同時為該受益金融機構之借款人。										

<b>受益人</b>	◎ 本商品若附加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房屋貸款借款人專用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六)(註3)，其身故保險金將優先清償要保人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與本壽險專案申辦之房屋貸款及人身保險費貸款。清償後若有餘額將給付予主契約所約定之受益人。 ◎ 完全失能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b>免體檢額度</b>	18足歲~55歲：2,000萬(含)以下 56歲~60歲：1,200萬(含)以下 61歲~65歲：500萬(含)以下 66歲~70歲：300萬(含)以下 71歲以上：一律體檢
<b>高保額折扣(僅分期繳適用)</b>	保額達500萬(含)以上，可享1%保費折扣 保額達800萬(含)以上，可享3%保費折扣 保額達1,500萬(含)以上，可享5%保費折扣 保額達3,000萬(含)以上，可享8%保費折扣

註1：分期繳首期保費不得低於1,500元。(若為月繳保費，首期為2個月保費合計)  
註2：財務核保規定及其它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法商法國巴黎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註3：商品名稱：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房屋貸款借款人專用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六)(HME06)  
給付項目：同主契約  
備查文號：民國109年04月01日 巴黎(109)壽字第04005號  
備查文號：民國111年12月30日 巴黎(111)壽字第12006號  
註4：法人不得為要保人。

#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萬元保險金額之保費/新臺幣(元)

繳別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險期間	10年	15年	20年	10年	15年	20年
躉繳	投保年齡	20歲	-	102	167	-	48	76
		30歲	-	220	373	-	96	161
		40歲	279	503	810	117	211	346
		50歲	585	1055	1723	249	471	834
分期繳	投保年齡	20歲	-	7.9	9.9	-	3.7	4.5
		30歲	-	17.1	22.3	-	7.5	9.6
		40歲	32.1	39.5	49	13.4	16.4	20.7
		50歲	67.9	84.3	107.2	28.6	37	50.4

繳別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險期間	10年	15年	20年	10年	15年	20年
躉繳	投保年齡	20歲	-	52	78	-	24	36
		30歲	-	103	164	-	46	72
		40歲	142	243	374	60	102	158
		50歲	304	513	793	127	221	358
分期繳	投保年齡	20歲	-	5.9	6.1	-	2.7	2.8
		30歲	-	11.8	12.8	-	5.3	5.6
		40歲	-	27.9	29.4	-	11.6	12.3
		50歲	-	59.6	63.6	-	25.4	28.1

註：分期繳商品月繳保費 = 分期繳年繳保費 ÷ 12

## 揭露事項

依「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財政部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揭露本保險商品之成本分析數值公式如下：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

其中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

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為1.59%。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因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此值為零。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因本險為定期壽險，故此值為零。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方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表，m=1-5/10/15/2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活力成家定期壽險 (躉繳平準型)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活力成家定期壽險 (躉繳遞減A型)										
性別	年齡	保單年度 (保險期間20年)								性別	年齡	保單年度 (保險期間20年)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男性	18歲	66.4%	63.4%	60.4%	57.4%	54.4%	39.5%	23.8%	0.0%	男性	18歲	63.7%	58.2%	53.1%	48.1%	43.3%	23.2%	8.4%	0.0%	
	35歲	67.1%	64.9%	62.7%	60.4%	57.9%	43.5%	25.6%	0.0%		女性	35歲	65.2%	61.2%	57.2%	53.2%	49.0%	28.1%	9.9%	0.0%
	60歲	67.2%	65.4%	63.5%	61.6%	59.5%	47.0%	30.1%	0.0%			60歲	65.4%	61.7%	58.0%	54.4%	50.7%	31.5%	13.6%	0.0%
女性	18歲	67.1%	64.2%	61.5%	58.7%	55.9%	40.5%	23.6%	0.0%	女性	18歲	65.0%	59.9%	55.1%	50.4%	45.8%	24.8%	8.6%	0.0%	
	35歲	67.1%	64.8%	62.5%	60.1%	57.6%	42.9%	25.0%	0.0%		35歲	65.0%	60.9%	56.7%	52.6%	48.4%	27.6%	9.5%	0.0%	
	60歲	67.4%	65.7%	64.0%	62.2%	60.3%	48.1%	31.1%	0.0%		60歲	65.7%	62.3%	58.9%	55.5%	52.0%	32.5%	13.2%	0.0%	

註1：上表所顯示之比例係年度解約金與應繳保費累積值之比例。根據上表顯示，提前終止契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註2：上表所計算之年度解約金係依照躉繳方案進行計算。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條款樣本且不低于三日之審閱期間。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詳請下表；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查閱法國巴黎人壽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12-899，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	最高費用率	最低費用率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活力成家定期壽險	32.0%	22.2%

- 本商品經法國巴黎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閱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法國巴黎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投保後解約時，將無法領回全部保險費，解約金之計算說明，請詳細參閱保單條款。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及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法國巴黎人壽官網<https://life.cardif.com.tw/>查閱。
- 本簡介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給付金額及稅賦。
- 本商品及簡介由法國巴黎人壽發行及製作並由其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為行銷通路並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法國巴黎人壽自負。各辦理單位備有法國巴黎人壽之保單條款，要保人須仔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保單借款：若保戶在急需資金情況下，為避免中途解約之損失，可依保單借款選擇辦理借款，未來當保戶申請辦理保險單借款時，以法國巴黎人壽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公告之實際借款利率為準。
- 本商品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法國巴黎人壽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899、傳真電話：02-6636-3457、電子信箱(email)：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 本商品之商品特性可銷售予高齡客戶(達65(含)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人或付款人)，銷售人員須充分了解客戶特性，並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具有欠缺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及投保保險商品適合性，本公司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法國巴黎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 法國巴黎人壽，來自法國的銀行保險專家

法國巴黎人壽，隸屬歐洲領導品牌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提供儲蓄型與保障型商品等保險服務，在台灣與超過20家的金融機構合作，是投資型保險和貸款保險在銀行保險通路的領導者。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79樓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2-899



金融友善服務專區



活力成家 第4頁 / 共4頁



**BNP PARIBAS CARDIF**  
法國巴黎人壽

The insurer  
for a changing  
world